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5.06.21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9.3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03.07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04.10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06.19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4.09.18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加強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推動組織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本校為審查各系（科）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各院應協助各系（科）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三、系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推動會議：負責推動各系（科）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業務。

第 3 條　各系（科）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本校各系（科）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為實習單位，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實習合約書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第 4 條　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各類實習課程應規劃於應修科目表中，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 5 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協助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職發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各系（科）推派 1~2 位專任教師為系（科）實習代表、各系（科）秘書、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共同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需要隨時集會。本小組成員聘期一年。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負責各系（科）實習工作之執行與聯繫。

二、負責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四、協助解決實習糾紛，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提供校外實習突發或異常狀況（例如：環境適應、工作專業性等）之輔導建議；如遇重大情事，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六、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聯繫作業等事宜。

第 6 條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7 條　本校為順利推動校外實習工作，應依本辦法另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要點」。各系（科）並得依本辦法及前揭要點制定系（科）適用之施行細則及實習手冊，以補充規範相關事宜。

第 8 條　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時，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

第 9 條　各系（科）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並於合約中載明「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定應記載事項，以符合本校推動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

第 10 條　開課系（科）應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前公告修讀次學期或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申請時程及相關資訊，並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學生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規定與注意事項，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第 11 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由各系（科）、院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共同推動，其工作職掌與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系（科）：

(一)規劃系（科）學生校外實習需求，協助於學生實習前完成「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簽署同意，並經各系實習推動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以提升實習成效。

(二)遴選國內外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可增進學生實務能力，且願意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之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學生就讀系（科）相關。學生實習前，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並填報「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經評估合格後，始得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

(四)應於學生實習前提供保險名單，並確實使實習學生瞭解保險內容。

(五)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六)辦理實習媒合活動、職前輔導課程或相關講座。

(七)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

(八)提送通過之學生校外實習審查名冊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九)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學生實習各項業務事宜。

二、各院：

(一)審查各系（科）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之內容與學分。

(二)協助各系（科）推動相關實習業務事宜，並檢討實習成效。

三、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

(一)依照各系（科）提供之實習需求，協助尋求實習機構，提供各系（科）參考運用。

(二)彙整全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

(三)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與檢討。

(四)配合各系（科）推動相關實習業務事宜。

第 12 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系（科）應事前妥善評估規劃，實習地點應以學生意願或戶籍所在地為優先，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第 13 條　本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出國實習需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辦法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外，必要時得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5 條　各單位應協同分工以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

第 1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內之各式表單詳如本校職發處實輔中心網頁所示。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